內政部營建署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(111年7月16日預估缺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(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)

四、工作項目：一般性行政庶務工作、公文文書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範圍：

每月新臺幣26,390元~35,770元（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給），另依本署工程執行績效加發工程獎金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二）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
（三）品性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能配合機關需求職務輪調者。

七、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111年8月15日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「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秘書室事務課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北區工程處工友甄選」字樣。

八、應檢附證件（請以 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）

（一）甄選工友履歷表1份。

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。

（四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（影本）。

（五）相關技術證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九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依本署需求通知面談甄選（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1至3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候補期間3個月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、本署秘書室聯絡人：楊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925。

內政部營建署甄選工友履歷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黏貼最近1年內
正面半身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年　　齡</td><td></td><td>婚姻狀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服務
機關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□工友□技工
□駕駛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2">學　校:
科(系):</td><td>畢業證書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
(含起迄年
月、機關名稱
及職稱)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(宅)　　(公)　　(手機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近3年考核
等第</td><td>108年</td><td>109年</td><td colspan="2">110年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證照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簡要自傳
(簡要說明應
徵動機與個人
專長，約200
至300字)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
應徵人簽名:　　填表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